

# 白银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发〔2021〕65号

---

## 白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关于印发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按照市级年度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衔接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扶贫”项支出，具体项级由各单位根据支出方向确定。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聚集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聚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用于防

止规模性返贫、农产品卖难、甘味品牌推介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县（区）加强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请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乡村建设示范村实际需求编制资金计划，组织项目实施、资金报账等工作。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

附件：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

白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